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附民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秉瑋

被　　告　邱柄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案件已於民國112年11 月30日判決，而原告於112年12月1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是原告提起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